

之基本經濟生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同案由。

(六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鑒於陸客減少來台使依靠陸客觀光財維生之業者叫苦連天，甚有旅行社因而倒閉，他國觀光客之基數和消費財不如陸客與其所能創造的觀光財，期冀政府正視此涉及人民生計和映照兩岸關係正發生變化之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陸客來台觀光之人次已相較去年衰退近百分之十五，儘管歐洲、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東南亞的「以觀光為來台目的」之旅客有所成長，然此些地區及國家之觀光客總和仍小於陸客，短期內難以彌補陸客減少來台之空洞。舉例而言，歐洲、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東南亞之總和於去年七月為 180,647 人次，今年七月成長至 210,740 人次，仍小於陸客的 242,097 人次（去年七月為 283,530 人次）。
- 二、陸客減少來台，可創造之觀光財亦受到影響，陸客的平均每人每日消費財為 227.58 美元，高於平均值的 207.87 美元。換言之，隨著陸客減少來台、基數變小，觀光財之總和隨著變少。再者，旅客來台最喜愛從事的活動為購物類活動，最主要的活動為購物（每百人次有 90 人次）、其次為逛夜市（每百人次有 74 人次），皆為購物類的活動，而陸客的購物費為最高（120.03 美元），遠高於歐洲、美國、韓國、日本、東南亞。故在陸客逐漸減少、歐美日韓客即使增加卻不愛在台消費的情況，吃觀光飯的相關業者焉能不叫苦連天？
- 三、我國政府已預備釋出三百億紓困款，助面臨困境之觀光業者紓困。然，觀光業乃是需要長期經營的產業，三百億紓困款不是仙丹，以長期計，仍需相關配套措施與方案。觀光業需要的是穩定的長期觀光收入，而非短時間的鉅款挹注，此非治本之法。
- 四、上述質詢，敬請回覆。

(七) 本院江委員永昌，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相關業務成效有待提升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嚴重，戒護及教化人力嚴重不足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，更影響矯正成效。截至 104 年底，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仍達 13%，且仍有九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逾 30%，應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「前門政策」之轉向處遇（如緩起訴、緩刑、易服社會勞動等），以及矯正系統之「後門政策」之假釋制度，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、通盤檢討各矯正機關現行使用空間等方式。

二、毒品犯罪者再犯率高，矯正成效不佳。近五年在監收容人中，每年約五萬多人，其中以毒品犯兩萬餘人居首，其占比自 100 年底之 42.6% 攀升至 104 年底之 46.9，且具毒癮者再犯率高，追蹤 7 年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後再犯情形，98 年度出獄 7887 人，104 年度再犯者計 5447 人，占比高達 69.2%，毒品矯正處遇成效不佳。

三、矯正署應強化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技能，提升就業機會及降低再犯率，使其順利復歸社會。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底止，計有 6329 人就業媒合成功，然而出監後實際就業者僅有 2214 人，平均就業比率未及 4 成。

(八) 本院江委員永昌，鑑於近來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「七休一」之爭議，勞動部於 9 月 10 日頒布之函釋，認定某些類型的勞工，可以在徵得勞工同意後，在二週期內調整原定的例假，其間隔甚至可以多達 12 天，而衍生之諸多疑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為勞動部於 9 月 10 日頒布之函釋指出：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 12 日：一、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，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。二、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（如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），其交通相當耗時，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。三、因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，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。

此函釋增加了勞動基準法所無之限制，是否已經抵觸勞基法？有無侵害了立法者的權限，而有違憲之疑慮？

二、又或無違法及違憲，然何以選擇此三種類別的勞工？是否具合理性及公平性？將客運及遊覽車業者也納入，是否合理？應該給予客運司機充分的休息，才能夠確保旅客的生命安全！

三、若客運或遊覽車駕駛員無法排除，是否應設法讓駕駛員每天工作不要超過八個小時，且不得加班，以免過勞，並保障乘客的安全？或至少駕駛員應該要每七天中休一天，勞動部應積極擬定相關辦法並輔導業者實施。

四、建議勞動部檢討此函釋內容之妥當性，並評估訂定落日條款，逐年逐步輔導相關業者轉型，以期達到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，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之立法意旨。

(九) 本院江委員永昌，鑑於行政院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，罰鍰數額之訂定及擴大沒收制度之設計與否，仍有疑義，特向行政